关于对《金华市金东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3年3月,《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法律援助补贴日平均工资标准的通知》明确了日平均工资统一按照上一年度全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除以年工作日确定，原《金华市金东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基本劳务费日平均工资算法不再适用，同时该规范性文件有效三年已到期，需重新修订。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别为总则、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法律援助补贴的特别规定、监督与保障、附则七章。

（一）总则

明确了制定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依据、法律援助经费来源及性质用途、经费开支的范围和发放对象、基本劳务费的计算原则等。

（二）办案补贴标准

明确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3个阶段办案补贴标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3种情形办案补贴标准，以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等案件的补贴标准。

（三）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

规定了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单位值班律师，参与咨询类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和提供其他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

（四）其他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

明确了由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有关单位、场所提供法律咨询、为当事人提供代书等法律援助的补贴标准，同时规定组织专家对归档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质量评估的评估补贴。

（五）法律援助补贴的特别规定

本章规定了法律援助承办人在办理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援助案件3个不同情形下的补贴标准，申诉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因承办人以外原因被终止法律援助的5种情形下的补贴标准，跨地区办案的补贴以及办理案件中产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规定，明确了不予发放补贴的7种情形等。

（六）监督与管理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明确了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需担负的职责。

（七）附则

明确了本办法的解释权、施行时间和文件的有效期限。

三、起草过程

4月10日，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